

填寫進口商發出的授權書的指引

	中文
1.	請填上授權書日期。
2.	請填上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登記的業務名稱。
3.	請填上進口商的商業登記號碼。
4.	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5.	請填上實驗室服務提供者／其他機構的公司名稱。
6.	請填上實驗室服務提供者／其他機構的商業登記號碼。
7.	請填上實驗室服務提供者／其他機構需要把配方粉出口的期間。該段期間不應長於六個月或直至進口商就進口“嬰兒／幼兒／成長配方粉(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)”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登記／第 4(3)(a)條獲豁免登記的有效期的最後一天為止，以兩者較早者為準。
8.	請填上須測試的配方粉牌子。
9.	請在授權書上以全名簽署，不得使用簡簽。
10.	請用正楷填寫簽署人的姓名，簡寫恕不接受。
11.	請填上簽署人在進口商公司的職銜。簽署人必須為公司主要人員(例如董事、合伙人或獨資經營者)或由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授權的管理人員。
12.	請填上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 612 章)登記的食物進口商登記號碼／食物進口商豁免登記號碼。
13.	請蓋上清晰可辨的進口商公司印章。